**嘉義縣109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1. 分組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五、小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六、小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七、社男組: 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八、社女組: 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男、女組團體賽最多報名一隊，單、雙打賽最多3人（組）。

二、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第四條 比賽時間：109年12月8-12日(星期二至六)。

第五條 比賽地點：大林國小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第七條 比賽計分方法：國中、 高中個人單雙打採3局2勝制，每局21分。

 其餘項目均採一局25分制，1局

第八條 比賽細則：

一、高中、國中、團體賽均採五場三勝制。均採一局25分制，13分換場地(一局定勝負)。

二、高、國中團體賽順序均為單、單、雙、雙、單，(國小為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社會組均採雙、雙、雙(不得兼點)

三、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四、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五、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之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六、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七、為免除冒名頂替，各組球員於出賽時，務請攜帶選手證件，如提不出證件或證

件不符者，以棄權論。

 八、競賽組得視比賽進度，延遲或提早賽程，如因更動時間造成團體、個人重複報名選手賽程衝突，需由選手主動聯繫競賽組協調賽程，如無法協調，需自動放棄一項比賽。

第九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羽球總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及章程。

**嘉義縣109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1、男子團體賽

2、男子雙打賽

二、社會女子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1、女子團體賽

 2、女子雙打賽

 三、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

1、男童雙打賽、團體賽

2、女童雙打賽、團體賽

四、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

1、國男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2、國女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五、高中組（以學校為單位）

 1、高男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2、高女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

社會組：年滿13歲以上（民國96年12月5日以前出生者）。

學生組：本縣國小、國中、高中學生。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社會組

團體賽：每單位限1隊參賽，每隊限報8人。

雙打賽：每單位限3組參賽。

國小、國中、高中組：每單位限4組參賽。

第四條 比賽時間：109年12月19、20日。

12月19日單打賽、雙打賽；12月20日團體賽。
第五條 比賽地點：三和國小網球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1、團體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2、個人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第七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規則。

第八條 比賽方法：團體賽採三組雙打賽二勝制；各組比賽採7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 賽）。

第九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嘉義縣109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舞蹈運動】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 109年12月6日

第二條 比賽場地:大同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39號）

第三條 比賽項目及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齡組別 | 國小低年級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 國中組 | 高中組 | 社會組 |
| 單人舞 | 多項組 | 國標拉丁舞兩項舞科(恰恰、倫巴) | V | V | V | V | V | V |
| 國標拉丁舞三項舞科(恰恰、倫巴、捷舞) | V | V | V | V | V | V |
| 單項組 | 恰恰ChaCha | V | V | V | V | V | V |
| 倫巴Rumba | V | V | V | V | V | V |
| 捷舞Jive | V | V | V | V | V | V |
| 鬥牛Paso Doble | V | V | V | V | V | V |
| 森巴Samba | V | V | V | V | V | V |
| 雙人舞 |  | 國標拉丁舞三項舞科(恰恰、倫巴、捷舞) | V | V | V | V | V | V |

第四條 比賽規定:

1. 比賽服裝:

1.全部比賽組別選手必須依規定穿著正式比賽禮服服裝(水鑽花服亦可)。

 2.男性裁判請穿著深色西裝，女性裁判請穿著長禮服。

1. 比賽時間:

 1.每曲播放時間為90秒至120秒。

 2.各項比賽以跳完全曲為原則。

 3.與賽人員必須遵守參賽時間，如逾出賽音樂播放之際未入場者，視同棄權。

 4.裁判需在比賽前一小時抵達會場參加裁判會議。

 5.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舉辦單位宣佈，不得異議。

 6.單人舞組別超過9人（含）報名，則分成兩組比賽；超過17人（含）報名，則分成三組比賽，以此類推。

 7.雙人舞組別參賽選手未超過９對時，直接進入複賽，未超過６對時，直接進入決賽。

 8.每個比賽項目男、女均可參加。

1. 器材設備:

 1.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依據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舞蹈運動規則辦理。

 2.採用Aspire System AS專業舞蹈電子計分系統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競賽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公告施行。